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汤胜先生、李佳霖先生、施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69元/份调整为45.44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传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8,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传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传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3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基于战略发展和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博硕精密（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越南北宁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 800 万美元。具体以越南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